“金石榴惠盈三年享3号”3Y05定期开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认/申购要素表

（定期开放净值型）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运作周期	第 1 期
本期天数	1110 天
认/申购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9 日； 申购期末日 18:30 后不允许认购和撤单操作。
收益起始日	2021 年 04 月 30 日
本期终止日	2024 年 05 月 14 日 **如遇本期终止日为法定节假日，则本期终止日相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期规模	5 亿
本期业绩比较基准	4.30%-4.70%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没有预期收益率。 **本行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本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一个工作日公布。**
申购金额	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 万元人民币，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本期固定管理费率	本期不收固定管理费
本期浮动管理费及超额分成比例	客户份额持有期间净值增长率超 4.30%但不足 6.30%部分（如有），苏州银行与客户 8:2 分成；净值增长率超 6.30%部分（如有）,苏州银行全额计提。
本期托管费率	0.01 %

“金石榴惠盈三年享3号”3Y05定期开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定期开放净值型）

1、重要提示

• 投资者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认购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符合投资者利益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原则，审慎尽责地开展人民币理财业务。

• 本产品说明书中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产品说明书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理财总协议书》、《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理财产品业务交易申请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理财通用单》、《认/申购要素表》、及《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等业务凭证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理财产品法律文件，共同规范投资者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金石榴惠盈三年享 3 号”3Y05 定期开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HYSNX03-3Y05 ）
产品登记编码	C1115320000155 （可于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
产品类别	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运行模式	定期开放净值型
投资币种	人民币
理财期限	30 年（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每 36 个月开放申购、赎回
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00亿元
产品认购/申购金额	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 万元人民币，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日	2021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9 日； 认购期末日 18:30 后不允许认购和撤单操作。
认购确认日	2021 年 04 月 30 日
理财存续期	2021 年 04 月 30 日至 2051 年 04 月 30 日
申购开放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申购/赎回确认日前 5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以苏州银行公告为准）
赎回	客户份额在运作满当期封闭天数后由系统发起全额自动赎回，本产品不设大额赎回条款，无赎回费用。
收益分配	管理人将于产品成立后每年进行收益分配（如有），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具体分配规则详见收益分配条款。
申购/赎回确认日	我行于当期产品申购开放日之前在官方网站公布当期封闭期、当期申购/赎回确认日，公布时间不晚于申购开放日之前 1 个工作日。
产品净值	每份产品于每一个投资周期初始单位净值为 1，产品成立后我行每周于网站公布。

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确认认购金额/1 元
到期金额计算	到期金额=认购份额*R。R 为本理财产品每一个投资周期到期日产品净值（为扣除相关税费和期间分配收益后的产品单位净值，净值保留 8 位小数）
业绩比较基准	4.30%-4.70%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没有预期收益率。 **本行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本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每一个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产品要素表为准，我行于第一个认/申购日公布。**
托管费费率	0.01 %
固定管理费率	本期不收固定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及超额分成比例	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固定管理费、产品托管费等费用后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时，苏州银行有权收取浮动管理费及超额分成，具体以当期产品要素表为准。
托管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负责指令处理、资金清算、证券结算、会计核算等职责。
收益计算基础	365 天/年
工作日惯例	国家法定工作日
税务处理	客户理财收益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缴纳

3、投资范围和比例：

3.1投资范围：本产品投资范围为境内外市场的金融工具，**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以及投向为上述范围的资产管理产品，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其中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基金。**权益类投资品种包括：**通过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或直接投资于普通股票、优先股、股票基金等。

3.2资产配置比例范围：

3.2.1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2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本产品管理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3.2.2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40%。

3.2.3本产品将会在产品成立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3.2.4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4、本期产品风险评级：风险中等★★★

产品风险星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个人投资者类型
★	风险低	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低	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等	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高	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高	激进型

（本评级为苏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5、交易约定

5.1 认购/申购

5.1.1 投资者应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相应资金账户，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理财总协议书》，完成理财产品账户签约。投资者在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并取得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认购/申购日扣划或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相应认购金额，投资者应在资金账户中预留足够的认购资金，预留资金不足的，视为认购无效。

5.1.2 认购期间投资者因挂失、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扣划相应金额的，则视为认购无效，我行不承担相应责任。投资者的资金账户在理财产品期间不得销户。

5.1.3 投资者认购生效后至起始运作日（不含）期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5.2 产品成立

5.2.1 认购期届满，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在成立日成立。

5.2.2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产品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本产品最终规模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5.2.3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调整认购期。如理财产品管理人调整认购期，则产品成立日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另行确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在营业网点张贴公告或我行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对外公布。

5.2.4 如理财产品不成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在营业网点张贴公告或我行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对外公布，并将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购买者指定账户，原定成立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该理财产品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终止。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息。

5.3 提前终止与产品终止

5.3.1 在理财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具有提前终止本产品权利。

5.3.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提前终止本产品。若本产品提前终止，投资收益以提前到期日公布的净值计算。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2、其它原因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该理财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如遇上述提前终止情况，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www.suzhoubank.com）进行公告，投资者请登录前述网站浏览和阅读相关信息。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收到资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息。

5.4 理财产品费用及税收

5.4.1 托管费：本理财产品以产品募集金额为基准，按实际运作天数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以当期产品要素表为准。

5.4.2 固定管理费：本理财产品以产品募集金额为基准，按实际运作天数收取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率以当期产品要素表为准。

5.4.3 浮动管理费及超额分成：具体以当期产品要素表为准。

5.4.4 其他费用：产品期间可能发生的、本产品投资运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审计费、律师费、清算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5.4.5税收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

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苏州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苏州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5.5 产品估值

5.5.1 估值日：本理财产品每日估值，存续期间每周于网站（www.suzhoubank.com）公布本理财产品的净值。

5.5.2 估值对象：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其它投资等资产。

5.5.3 估值方法

所投金融资产按照公允资产价值计量原则，使用市值估值；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法计量：

（1）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金融资产；

（2）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

为避免我行前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加权平均价格与交易市价计量的资产价格发生重大偏离，当两者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2%时，我行根据风险控制需要，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偏离度调整到 2%以内。

5.5.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5.5 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苏州银行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

5.5.6 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银行理财管理人最新的约定估值。

5.5.7 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苏州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苏州银行网站（www.suzhoubank.com）发布变更公告。

5.5.8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5.9 暂停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5.6收益分配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及到期时，管理人不承诺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收益（如有）随理财计划的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就期间分配而言，每期产品成立日后第1年及第2年对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为产品期间分配基准日，在满足当日单位净值大于1的条件下，产品管理人将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分配后产品单位净值不低于1。

就终止分配而言，每期产品到期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为产品到期分配基准日，管理

人按照当日净值向投资者分配资金。

5.7产品收益测算与清算

5.7.1以下案例仅为举例说明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也不构成理财产品的业绩表现的保证，请谨慎投资。

下述情形均基于假设的背景条件：

以某客户投资100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初始单位净值为1，折算份额为100万份。

在第1个期间分配基准日，如产品单位净值为1.043、分配收益为每份分配0.043元。

客户分配金额=100 万份*0.043=43000.00 元

在第2个期间分配基准日，如产品单位净值为0.9，无收益分配。

在到期分配基准日，如产品单位净值为1.0438。

客户本金及分配金额=100 万份*1.0438=1043800.00 元

上述情况假设仅用于向投资者示例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管理人对实际投资情况的预期判断，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管理人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实际运作表现及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5.7.2 产品收益（如有）一般于理财产品分配基准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到账（如遇非工作日顺延）。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和投资收益。

5.7.3 如果投资者的资金账户发生变更的，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支付投资本金与收益前收到的最后一份书面变更通知中的资金账户为准。

5.7.4 投资者通过两个以上账户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按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账户分别计算。

5.7.5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5.8 信息披露

5.8.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报告给投资者：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备查、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5.8.2 在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出现变动且可能对客户收益乃至本金产生重大影响、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其他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必要的事项时，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 2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该款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6、其他

6.1 对于同一客户，本产品仅支持唯一的苏州银行卡进行认购、赎回交易，如使用其他苏州银行卡，需进行资金账户变更，且变更卡满足销售开放区域要求。

6.2 理财投资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6.3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或反馈至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服务热线（96067），外省市地区请加拨（0512）。

“金石榴惠盈三年享3号”3Y05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定期开放净值型）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具体情况。

本产品投资期限见产品说明书，风险评级为★★★，风险中等。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适合投资者类别为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为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投资渠道相对稳健，但苏州银行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本金及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净值下降。

2．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无法进行赎回交易，且理财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客户投资本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则客户面临承担理财资金配置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风险。

5.管理风险：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在资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主观因素的限制而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走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净值下跌。

6.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如合作的交易对手违背合作文件、处理事务不当，可能会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期理财产品项下资金遭受损失。

7.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苏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苏州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8.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产品发生产品说明书“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苏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投资计划取得投资收益及再投资的风险。

9.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分红或兑付客户资金，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资金兑付延迟，投资者将面对延期兑付的风险。

10.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净值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苏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信息传递风险：苏州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

并及时主动查询苏州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苏州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苏州银行，导致苏州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苏州银行理财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购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有机会获取投资收益，同时也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购买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投资者可通过我行直销渠道及代销渠道、客服电话、线上销售程序等途径了解理财产品购买方式、收费标准及方式，通过具体产品说明书了解产品要素。

投资者需填写苏州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或我行认可的其他代销渠道具有同等效力的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情况、投资期限和流动性要求。

在决定购买前，投资者还需阅读并签署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并抄录确认语句。

二、苏州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理财产品类型按照风险由低到高依次划分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等风险R3（★★★）、中高风险R4（★★★★）和高风险R5（★★★★★）五个级别，苏州银行根据产品投资对象、实际的风险控制情况、投资运作情况等确定产品归属的风险等级，并在产品说明书中对产品风险等级及其适合销售的投资者范围进行披露，属于苏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投资者在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需填写苏州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或我行认可的其他代销渠道具有同等效力的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应当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对于通过苏州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可分为5级，由低至高分别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投资者应购买与本人风险级别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匹配情况如下，：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说明	适合销售的投资者
R1（★）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公司不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净值波动很小。管理人对于产品本金的安全有较为充分的把握。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R2（★★）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公司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R3（★★★）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公司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R4（★★★★）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高，公司不承诺本金保障，净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进取型、激进型

	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R5（★★★★★）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高，公司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蒙受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激进型

三、信息披露：

苏州银行理财产品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关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的产品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四、投诉处理与联络方式：

如果您对我行理财产品销售服务有任何建议或意见，请联系我行客户经理或营业网点，也可致电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服务热线（0512）96067，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竭诚为您服务。